

2025 年度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医疗保障的政策规定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我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措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 and 医疗费用等。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局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奋勇争先、再上台阶”目标，大力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坚定不移深化医保改革，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不断增进医保民生福祉。**一是坚持示范带动，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对标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全会《决定》部署，

落细落实我省医保领域进一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举措，支持三明继续深化拓展“三医”联动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各地与三明互学互鉴，加大普耗集采、支付改革、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打包支付等改革力度，因地制宜探索更多具有福建特色的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举措，为全国医保改革贡献更多福建经验。**二是坚持稳中求进，守牢基金安全运行底线。**坚持把基金收支平衡、安全运行放在首位，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加强基金运行监测预警，完善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做好医保定点规划与卫生资源布局衔接，防止定点医药机构盲目扩张。坚决严厉打击医保基金跑冒滴漏，深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建立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将医保监管从机构延伸到“人”，促进监管常态长效。**三是坚持惠民有感，着力增进医保民生福祉。**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体系。出台我省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城乡居民连续参保、基金零报销激励机制，巩固拓展全民参保覆盖面。调整优化门诊特殊病种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保障慢特病患者门诊治疗需求。稳步扩大住院精准保障病种范围，推进职工医保个账跨省共济使用。持续关爱“一老一少”，推动省本级、厦门、泉州等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完善医保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协同推进“无陪护”试点、“先诊疗后付费”等，

不断提升群众医保获得感。**四坚持集成创新，纵深推进医保领域改革。**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医药集中采购，牵头组织开展1~2类医用耗材全国联盟集采，大力推进地市普耗集采改革，实行挂网产品价格省际联动，年底前全省集采药品、耗材力争达到800种、70类。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做好国家新版病种（病组）分组方案落地监测工作，逐步推进门诊付费改革。健全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深化厦门市国家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推动医保服务和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促进“三医”更加协同。

五是坚持协同治理，助推医药机构创新发展。继续落实我省生物医药产业支持政策，根据国家医保目录新增谈判政策导向，协助推动更多省产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创新医保基金结算方式，在实现药械货款直接结算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基金预付和即时结算，大幅提升医保基金周转效率，减轻医疗机构和药企运行压力。

六是坚持数智赋能，打造智慧便捷高效服务。继续推进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参保登记、费用结算、待遇享受流程，实现转移接续“一件事”集成化办理，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稳妥有序扩大跨省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推进省级医保信息平台创新应用，继续推广“互联网+医疗保障”，拓展优化医保码、移动支付全流程就医购药服务，提升医疗机构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

扫码率，推动追溯码全场景应用。深化推进“三医一张网”，扩大“影像云”共享路径范围，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群众医保服务便捷度。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1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4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21.89
十、上年结转结余	1063.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4.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777.34	支出合计	6777.3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777.34	5713.38									106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44	172.56									4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64	172.56									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64	97.56									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	75									
20808	抚恤	48.8										48.8
2080801	死亡抚恤	48.8										4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21.89	5406.81									1015.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7	4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7	49.0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372.82	5357.74									1015.08
2101501	行政运行	961.44	915.47									45.9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397.12	2698.5									698.6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14.26	1743.77									27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01	134.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01	13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9	116.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2	17.5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777.34	1379.54	5397.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44	221.44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64	172.64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64	97.64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	75		0	0	0
20808	抚恤	48.8	48.8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8	48.8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21.89	1024.09	5397.8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7	49.07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7	49.07		0	0	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372.82	975.02	5397.8	0	0	0
2101501	行政运行	961.44	961.44		0	0	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397.12		3397.12	0	0	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14.26	13.58	2000.68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01	134.01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01	134.01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9	116.49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2	17.52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1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06.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4.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713.38	支出合计	5713.3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13.38	1271.11	444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6	17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56	17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56	97.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	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6.81	964.54	444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7	4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7	49.0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357.74	915.47	4442.27
2101501	行政运行	915.47	915.4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698.5		2698.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43.77		174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01	134.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01	13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9	116.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2	17.5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713.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7.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5
310	资本性支出	10.7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71.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7.46
30101	基本工资	223.56
30102	津贴补贴	221.04
30103	奖金	283.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9
2、公务接待费	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本级）收入预算为 6777.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13.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63.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7.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安排局本级的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相比上年度有所减少。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77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9.54 万元、项目支出 5397.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13.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31.2 万元，降低 29.8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安排局本级的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相比上年度有所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医保信息系统平台项目建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5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9.07 万元。主要用于局

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2101501-行政运行 915.4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公务活动及运行支出。

（五）2101504-信息化建设2698.50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信息系统平台项目建设。

（六）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743.7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公务活动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116.4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八）2210202-提租补贴 17.5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271.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90.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9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6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本级）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省本级）项目
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62.72	
	财政拨款		4167.00	
	其他资金		895.72	
年度目标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与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运行发生的费用在不超过上年度基础上有效提升综合监管	≤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开展医保稽查稽核，现场稽查医保“两定”机构的数量	≥50家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实行按病种（组）支付方式改革付费的住院基金支出占比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省医保局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4.59	
	财政拨款		107.22	
	其他资金		7.37	
年度目标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与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运行发生的费用在不超过上年度基础上有效提升综合监管	≤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开展医保稽查稽核，现场稽查医保“两定”机构的数量	≥50家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实行按病种（组）支付方式改革付费的住院基金支出占比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社会公益研究(医保研究院)项目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2.74	
	财政拨款		60.95	
	其他资金		1.79	
年度目标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与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运行发生的费用在不超过上年度基础上有效提升综合监管	≤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开展医保稽查稽核，现场稽查医保“两定”机构的数量	≥50家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实行按病种（组）支付方式改革付费的住院基金支出占比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编码	339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210143.34	
	项目支出		1208763.80	
	基本支出		1379.54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省医疗保障工作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围绕“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目标，持续深化“药价保”集成改革，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我省医保领域发展指标达到全国前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开展医保稽查稽核，现场稽查医保“两定”机构的数量	≥50家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运行发生的费用在不超过上年度基础上有效提升综合监管	≤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实行按病种（组）支付方式改革付费的住院基金支出占比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0.7万元，比上年减少5.38万元，降低2.89%。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按照机关过紧日

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94.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74.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